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督促检查办公室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惠湾安办〔2019〕5号

**关于对澳头东升村中小（幼儿）学生
渡运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函**

澳头街道办：

据反映，澳头东升村有55名中小（幼儿）学生每天乘坐5-6艘快艇从东升村接送至澳头海洋城渡口，存在下列问题：1. 学生所乘坐的船艇均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等；2. 渡口没有安装防护栏，幼儿学生容易落水；3. 学生乘船没有穿救生衣；4. 船艇时有超载现象。

为加强澳头东升村中小（幼儿）学生渡运安全隐患整改，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2月15日大亚湾区澳头东升村非法渡运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会议要求，请澳头街道办牵头组织区宣教局、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公安边防大队、大亚湾海事处等部门对东升村学生渡运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以上问题请于5月17日前全部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按照《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对相关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由于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请将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图片资料、前后对比照片）书面报告区安委办，并建立专项整治台账备

查（联系人；陈浩然，联系电话：5190310，邮箱：
dywqawb@163.com）。



2019年2月22日

抄送：区领导王滨、黄伟忠、杨远辉、江永良、黄小慧同志；区两委
办骆小强、黄俊来、王正文、刘仕雄同志；区宣教局，交通运
输局，海洋与渔业局，公安边防大队，大亚湾海事处。